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九批 2024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3HN202405170073	1.湖塘村华新水泥厂填埋了村上的山神庙水库作为水泥厂地址。 2.新修的水库无法蓄水。 3.村民无水库可用。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塘村华新水泥厂填埋了村上的山神庙水库作为水泥厂地址问题不属实。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办理了采矿许可证,三娘庙(信访件中所提山神庙)水库在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采矿红线范围内。随着矿山开采作业面不断扩大,三娘庙水库周边山体标高不断下降,丧失了蓄水能力和灌溉功能。2020年12月8日龙船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三娘庙水库报废注销的报告》,申请对水库进行报废注销。2020年12月24日,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三娘庙水库报废注销的通知》渌水发〔2020〕20号,同意注销该水库。水库注销报废后,一部份水库区域进行了开采,修建了开采道路,水库已报废消失。 2.新修的水库无法蓄水问题不属实。在三娘庙水库报废注销过程中,为了解决矿区周边村组农田灌溉用水问题,2020年,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制定了《华新矿区水系恢复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出资,委托龙船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水库周边水系恢复项目工程,对周边四口山塘进行水泥被覆,建设提水泵站,从湘江取水作为替代水源,保证原水库下游的农田灌溉,该水系恢复项目工程于2021年7月15日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四口山塘正常蓄水,提水泵站正常运行。 3.村民无水库可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提水泵站的监督管理,确保提水泵站正常运行,原三娘庙水库周边四口山塘正常蓄水和放水灌溉。	处理情况: 1.在三娘庙水库报废注销后,为保障村民用水,2021年建设完成水系恢复项目工程,利用周边四口水塘以及建设提水泵站构成灌溉补水系统。2024年5月19日,渌口区水利局、龙船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到原三娘庙水库周边进行了检查,发现四口水塘蓄水正常,提水泵站正常运行。 2.针对旱季时四口水塘放水灌溉不及时的情况,2024年5月23日,龙船镇人民政府召集提水泵站、四口水塘的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强化责任,加强巡查,确保提水泵站正常运行、四口水塘正常蓄水和放水灌溉。召集水系恢复项目工程所涉及的组和村民代表召开会议,提醒村民可及时反映需求。 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监管,确保提水泵站正常运行、原三娘庙水库周边四口水塘正常蓄水和放水灌溉。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3HN202405170029	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乡的西气东输项目因挖管道导致田地存在很多石头,灌溉池塘存在很多淤泥,至今未恢复,影响农民正常耕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乡的西气东输项目因挖管道导致田地存在很多石头,至今未恢复,影响农民正常耕种的问题不属实。该西气东输项目(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芦淞段)建设时对白关镇龙凤庵村、芷钱桥村、桐山村、姚家坝村、选青村等5个村的耕地造成影响,已于2023年11月全面完成了修复并通过验收,并经相关村及村民小组的现场确认,不存在至今未恢复、影响农民正常耕种的问题。 2.灌溉池塘存在很多淤泥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灌溉池塘淤泥的清理,恢复蓄水和灌溉功能。	处理情况: 5月18日至20日,芦淞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白关镇等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协调联系西气东输项目责任单位(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要求一周内完成对池塘淤泥的清理。 整改情况: 截至5月24日,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对该灌溉池塘淤泥的清运,恢复了池塘蓄水和灌溉功能。	已办结	无
71	X33HN202405170140	唐人神美神养猪场向河道排污,排出的水黑色带泡沫,导致河流污染,在河道附近农田种植的村民烂手烂脚。养猪场旁边有两所学校和取水井。在2019年唐人神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国盛检测公司来采样,唐人神的工作人员当着村民面掉包样品,最终检测结果水质无问题,村民质疑检测结果。	株洲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D33HN202405120042号信访件重复。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核查该企业近一个月的在线监控数据、外排废水检测报告,以及对排口现场检查,未发现超标排污污染河流问题,也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问题;经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沿企业排口河道(石羊河)下游排查,并与周边种粮大户详细了解,发现沿线耕地常年种植水稻、丝瓜、芋头等经济作物,石羊河灌溉用水对农田种植无不良影响,未发现农田被污染的情况;经委托株洲市疾控中心对该处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不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群众工作,取得群众的认可。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72	X33HN202405170094	荷塘区新华东路3号新荷家园小区临街门面的童胖子自助餐、浏长河粉馆没有按国家规定安装烟管道,将其安装在小区二楼的窗户外。导致该小区住户长期受油烟侵害,家里电梯内存在油烟味,无法开窗开门,进出门道路成为油渍路,多次投诉未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荷塘区新华东路3号新荷家园小区临街门面的童胖子自助餐、浏长河粉馆没有按国家规定安装烟管道,将其安装在小区二楼的窗户外情况属实。 2.小区住户长期受油烟侵害,家里电梯内存在油烟味,无法开窗开门,进出门道路成为油渍路,多次投诉未果不属实。5月18日在被投诉的餐饮店正在营业期间,荷塘区政府、荷塘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金山街道办事处、荷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赴现场核实,现场检查发现进出门道路无油渍,大部分居民打开了窗户,户外晒有毛巾,走访小区内电梯,未闻到油烟味。同时对于居民的多次投诉,荷塘区城管局都逐一进行了处理并回复。	部分属实	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和管道,及时清洗净化设施及管道,做好台账记录,油烟管道出口采用环保吸尘海绵包围。同时,做好群众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1.要求两家店油烟灶与净化设施同步使用,及时清洗净化设施及管道,做好台账记录,油烟管道出口采用环保吸尘海绵包围。 2.5月18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饭店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浏长河粉馆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较低(接近排放限值),属于低排烟机,符合环保要求;童胖子自助餐(实为谭胖胖自助餐)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不属于低排烟机,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做到高空排放,荷塘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已责令其更换高效率油烟净化设备低空排放,或将油烟管道出口设置于房屋屋顶1米处,并做到达标排放。 3.金山街道办事处牵头,对楼上所有住户进行摸底调查,组织住户、经营方、社区、职能部门四方会议,化解矛盾,妥善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1.两家餐饮店油烟管道出口均已采用环保吸尘海绵包围。 2.谭胖胖自助餐正在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预计今年6月15日前完成整改。 3.金山街道办事处已对小区住户进行摸底调查,已组织住户、经营方、社区、职能部门四方会议,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征得了住户的理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76	D33HN202405170049	株洲市嘉德工业园的工厂排放黑色污水流入灌溉用水坝渠,导致灌溉水被污染,无法种田。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株洲市嘉德工业园的工厂排放黑色污水流入灌溉用水坝渠情况属实。 2.灌溉水被污染,无法种田有待进一步核实。5月20日园区管委会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判定是否被污染。	基本属实	加强对在建工地施工,运输作业,沉淀池建设及排污管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处理情况: 1.4月中旬,该园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察,核查发现工业园内一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排放黑色污水流入灌溉渠后,要求其立即停工,完善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的建设,并按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2.对水坝渠清淤。 3.加强对园区管网的排查,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废水排入灌溉渠。 4.对水坝渠水进行采样分析,确认水质是否污染后再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4月中旬,该施工工地已停工整改。5月10日,工地的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已完成建设,生产废水已按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2.工业园已组织人员完成了河道清淤工作。 3.5月18日,荷塘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照照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等部门现场核实未发现黑色污水流入水坝渠,水坝渠水质较清澈。 4.5月20日,园区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坝渠水采样检测。	未办结	无
119	X33HN202405170115	醴陵中医院: 1.2016年医院开业以来产生大量车辆噪音和废气。 2.各种垃圾从该院高楼不断抛下,堵塞天沟、下水道,使举人厨房经常发生水患。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6年医院开业以来产生大量车辆噪音、废气,各种垃圾从该院高楼不断抛下问题属实。 2.垃圾堵塞天沟、下水道,使举人厨房经常发生水患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院定期(半年一次)安排人员对临近居民房屋屋顶有时存在的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对下水管道安装了双层格栅防止垃圾进入下水管道,不存在堵塞天沟、下水道现象。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车辆噪音和废气;严禁垃圾外抛。	处理情况: 1.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降低车辆噪音和废气。 2.加大宣传力度,粘贴相关标志,杜绝高空抛物的行为。 3.定期安排人员对临近居民房屋屋顶进行垃圾清理。 整改情况: 1.院内已多处粘贴禁鸣、减速标识,尽量降低车辆因通行速度过快及鸣喇叭导致的噪音;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已对临近居民房过道设置禁停设施和禁停标识,消除车辆启动噪音;原地下车库口水沟铁制盖板已改为混凝土硬化,消除车辆通行震动噪音;临近居民房普通窗户已更换成隔音窗户,有效屏蔽车辆通行噪音;在车辆进出两旁已种植绿化带,减轻车辆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已粘贴严禁向窗外抛物的标志,并告知二住院楼各科室病友及家属严禁向外抛垃圾。 3.该院每半年安排人员对临近居民房屋屋顶有时存在的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公益广告

说文明话,走文明路 做文明事,当文明人

株洲日报



设计/左骏